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归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归集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压缩层级，更好地对原料药业务进行统筹规划，促进生产资源整合与协调发展，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82.52%的股权归集至本公司。

本次股权归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Zheng Wei、文光伟、刘俊海、康彩练

2019年9月20日